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乐惠国际  | 指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2,235 万股 A 股股票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认购邀请书》      | 指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

|                    |   |                                              |
|--------------------|---|----------------------------------------------|
| 《申购报价单》            | 指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五矿证券/保荐机构/<br>主承销商 | 指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3月14日，乐惠国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20年3月31日，乐惠国际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号），核准乐惠国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35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承销

根据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五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五矿证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二）投资者申购

### 1. 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 105 家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20 大无关联关系的股东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和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45 名，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除上述 105 名投资者外，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期间，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6 名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共计向 111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要求私募投资基金应在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17 时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 2. 申购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单》均由《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报，并按照规定发送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21 年 2 月 9 日 14:00-17: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共收到 15 份有效《申购报

价单》并相应簿记建档。

有效《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询价机构名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应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 实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br>限公司                                              | 40.00     | 2,000    | -           | -           |
|    |                                                             | 37.58     | 3,000    |             |             |
|    |                                                             | 35.68     | 3,200    |             |             |
| 2  | 杜伟业                                                         | 35.73     | 2,100    | 200         | 200         |
|    |                                                             | 35.89     | 2,000    |             |             |
|    |                                                             | 36.53     | 2,000    |             |             |
| 3  | 高丽辉                                                         | 37.00     | 2,200    | 200         | 200         |
|    |                                                             | 36.00     | 2,200    |             |             |
|    |                                                             | 35.68     | 2,200    |             |             |
| 4  | 国信证券股份有<br>限公司                                              | 40.65     | 2,000    | 200         | 200         |
|    |                                                             | 37.68     | 3,000    |             |             |
| 5  | 湖南轻盐创业投<br>资管理有限公司-<br>轻盐创投锐进 3<br>号私募证券投资<br>基金            | 37.11     | 4,800    | 200         | 200         |
| 6  | 华泰资产管理有<br>限公司（华泰优颐<br>股票专项型养老<br>金产品-中国农业<br>银行股份有限公<br>司） | 37.01     | 2,500    | 200         | 200         |
|    |                                                             | 35.70     | 3,000    |             |             |
| 7  | 青骊投资管理（上<br>海）有限公司-青<br>骊长兴私募投资<br>基金                       | 35.70     | 2,900    | 200         | 200         |
|    |                                                             | 36.10     | 2,900    |             |             |
|    |                                                             | 36.60     | 2,900    |             |             |
| 8  | 青骊投资管理（上<br>海）有限公司-青<br>骊银鞍私募证券<br>投资基金                     | 35.70     | 2,100    | 200         | 200         |
|    |                                                             | 36.10     | 2,100    |             |             |
|    |                                                             | 36.60     | 2,100    |             |             |
| 9  | 上海富善投资有<br>限公司-富善投资-<br>致远 CTA 进取六<br>期基金                   | 39.20     | 3,000    | 200         | 200         |
| 10 | 上海理成资产管<br>理有限公司-理成<br>新视野 10 号私募<br>证券投资基金                 | 37.46     | 2,000    | 200         | 200         |
| 11 | 天津易鑫安资产<br>管理有限公司-易<br>鑫安资管鑫安 8<br>期私募基金                    | 36.15     | 2,000    | 200         | 200         |
|    |                                                             | 35.75     | 3,000    |             |             |
| 12 | 浙江弘日宝玺创<br>新投资管理有限<br>公司-象山弘成股                              | 35.68     | 5,000    | 200         | 200         |

|    |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13 | 濮凡              | 40.00 | 3,500 | 200 | 200 |
|    |                 | 36.18 | 3,500 |     |     |
|    |                 | 35.68 | 3,500 |     |     |
| 14 | 梁少群             | 42.01 | 3,400 | 200 | 200 |
|    |                 | 38.01 | 3,800 |     |     |
|    |                 | 35.80 | 4,300 |     |     |
| 15 | 刘小平             | 35.68 | 2,000 | 200 | 200 |

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17:00，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14 家投资者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15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15 家投资者的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材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3.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 35.68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235 万股。

（2）经本所律师见证，2021 年 2 月 9 日 17:00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规定，对有效申购报价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遵循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68 元/股，发行股数为 11,715,2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7,999,977.28 元。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长兴私募投资 | 812,780 | 28,999,990.40 | 6      |

|    | 基金)                                   |            |                |   |
|----|---------------------------------------|------------|----------------|---|
| 2  |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银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88,565    | 20,999,999.20  | 6 |
| 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40,807    | 29,999,993.76  | 6 |
| 4  |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45,291  | 47,999,982.88  | 6 |
| 5  |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新视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60,538    | 19,999,995.84  | 6 |
| 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 840,807    | 29,999,993.76  | 6 |
| 7  |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8期私募基金           | 840,807    | 29,999,993.76  | 6 |
| 8  |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致远CTA进取六期基金           | 840,807    | 29,999,993.76  | 6 |
| 9  |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2,784    | 29,000,133.12  | 6 |
| 10 | 高丽辉                                   | 616,591    | 21,999,966.88  | 6 |
| 11 | 梁少群                                   | 1,205,156  | 42,999,966.08  | 6 |
| 12 | 濮凡                                    | 980,941    | 34,999,974.88  | 6 |
| 13 | 杜伟业                                   | 588,565    | 20,999,999.20  | 6 |
| 1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40,807    | 29,999,993.76  | 6 |
| 合计 |                                       | 11,715,246 | 417,999,977.28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4. 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2月，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和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5.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202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2021 年 2 月 2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08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五矿证券已收到乐惠国际本次发行认购股东缴纳的申购款 417,999,977.28 元。

（3）2021 年 2 月 2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08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417,999,977.2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2,679,244.64 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405,320,732.64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4,190,783.1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715,246 元，余额 392,475,537.17 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最终确定的 14 名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 21 层 03A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淼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61,242.9377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7,882.2971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任颜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5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299 号西楼办公楼 20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18 层）

法定代表人：程义全

经营范围：企业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6.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2 日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辛庄创意产业园区津沽路 818 号辛庄经济服务中心  
109-109

法定代表人：冯伟晓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7.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8 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40 号 I60 室

法定代表人：林成栋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 8.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2402-06

法定代表人：周宏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高丽辉

性别：女

国籍或地区：中国

身份证号：61010319650409\*\*\*\*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信托花园

10. 梁少群

性别：女

国籍或地区：中国

身份证号：44062319490320\*\*\*\*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荔南路德兴街

11. 濮凡

性别：男

国籍或地区：中国

身份证号：33012219860117\*\*\*\*

住址：杭州市上城区蓝色钱江公寓

12. 杜伟业

性别：男

国籍或地区：中国

身份证号：33080319630209\*\*\*\*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455 弄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公募基金产品，该等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保险公司资管产品，该等保险公司资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杜伟业、高丽辉、濮凡、梁少群、刘小平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三）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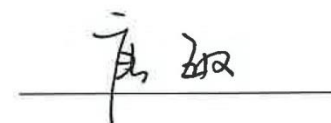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孙 立



唐 敏